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英雅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電子信箱：a30070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01655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30000A1140165555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『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知能研習
「從3C邁向三共-別讓3C產品綁架孩子的情緒」實施計
畫』，請轉知校內教師及家長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暨屏東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16日(六)，9時至12時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家長、學生、本縣各階段教師(含資優及身障類)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，名額為50名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和平國小內)。
 - 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2週截止，如報名人數眾多，將提前截止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報名，報名方式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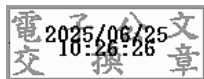
下：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）→研習名稱「從3C邁向三共－別讓3C產品綁架孩子的情緒」場次報名】。

三、研習當日之核定錄取教師（縣屬教師），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兩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知能研習

「從 3C 邁向三共-別讓 3C 產品綁架孩子的情緒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屏東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家長及教師了解孩子過度使用 3C 產品與情緒發展之關聯性。
- 二、透過經驗分享，協助增進與孩子的對話及互動，營造共好的親師生關係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水泉國小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一、研習訊息及課程師資：

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
114 年 8 月 16 日 星期六	8:40~9:00	簽到	宋慧慈教師
	9:00~12:00	從 3C 邁向三共-別讓 3C 產品綁架孩子的情緒	
	12:00~	填寫回饋單	

- 二、課程師資介紹：退休教師，教學生涯長達 30 年，曾當選宜蘭縣 POWER 教師，教學期間連續六年榮獲「全國教師創新教學競賽特優獎」，教學生涯中接觸過不同特質的學生，樂於分享教學與生活觀察經驗，退休後擔任中華民國激勵協進會理事長，致力推動以人為本的對話教學，受邀的公開講座足跡片及海內外。著有《痛痛的勇敢》《啟動孩子思考的引擎：活用四層次提問的有效教學》《當怪獸家長遇見機車老師》《用心與孩子對話》《每個孩子都是寶：與特殊生快樂共舞》等作品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家長、學生、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（資優類及身障類教師）、普通班老師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人員，名額為 50 名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地址為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(和平國小內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報名前 2 週止，如報名人數眾多，將提前截止。依研習對象之參加資格及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伍、其他說明事項

- 一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報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)→研習名稱「從 3C 邁向三共-別讓 3C 產品綁架孩子的情緒」場次報名】。倘有疑問，請電洽特教中心黃英雅教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- 二、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，請務必於研習前 3 日提早告知，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；因資源有限，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，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。
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- 五、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研習若遲到 20 分鐘(含)以上的學員，一律不得進入會場，待中途休息時間，方可進入會場。
- 六、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(縣屬教師)，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，如適逢假日，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兩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七、參與學員須填報線上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- 八、本次研習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- 九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